路得記

不是一個人走的路

板新信友堂成人主日學 2023.08

- 發生場景：城門
- 相關的律法：
  至近親屬的贖地權
  代兄弟立嗣

拉吉（Lachish）城門口的遺址及復原示意圖。從城門進來，兩側各有3個房間，平時作為交易、訴訟、公告的公共會所，戰時作為防禦工事。

別是巴遺址（Tel Beer Sheva）的城門口。本城的審判官在這裡斷案。

聖經中的土地觀

23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
客旅，是寄居的。24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也
要准人將地贖回。25你的弟兄（弟兄是指本國人
說；下同）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
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……28倘若不
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，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
禧年；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
回自己的地業。（利二十五23-28）

土地的神學意義

土地都屬於耶和華(詩二十四1-2)，土地是上帝賜給人類的恩賜(創一26-28)，為解決自己和他人的切身需要(申八7-9，利十九9-10)。

律法保護私有財產免遭強奪或永久損失，至近親屬要買回他貧困親戚因需要而出售的土地(使用權)。(利未記二十五25)

每50年(禧年)土地都要歸回原地主(利二十五28)；沒有人會永遠失去他在聖約裡的產業。

代兄弟立嗣

猶大對俄南說，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，向她盡你為弟的本分，為你哥哥生子立後。(創38:8)

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(申25:5-6)

律法規定嚴格

人若娶弟兄之妻，這本是污穢的事，羞辱了他的弟兄，二人必無子女。(利二十21)

為何有「弟娶寡嫂」條例？

一是為死者立子嗣，使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可以延續；二是為了繼承遺產，使財產不致傳給家族以外的人；三是使寡婦及其女兒的生活得到照顧。

聖經中的示例？

如果沒有弟兄怎麼辦？或者拒不執行怎麼辦？ 其他近親將被選出！（得四5-10）

經文：四1~2

四1 恰巧：看哪

恰巧（遇到機會，二3），正(看哪，二4）不料 (看哪，三8），恰巧（看哪，四1）

v2 摩西五經中註明(申25:7~9)，在這種「代兄弟立嗣」婚姻中，有關家人的權益上，城中的長老特別負有仲裁權。

經文：四3~4

v3「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」

他可能租了出去或將田地交給族人代管或甚至讓它荒廢，打算日後歸來時才取回。

寡婦沒有權繼承土地，所以拿俄米要出讓這塊地，但是應該要以贖業至親為優先出售對象。(民27:8~11)

民27:8~11

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『人若死了沒有兒子，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。他若沒有女兒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。他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。他父親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，他便要得為業。』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，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。

經文：四5~6

為何那人肯贖地，不肯贖路得？

- 只贖地，禧年之後，因土地無合法繼承人，土地最終還是歸那人所有。
- 若娶路得，則她所生的長子會歸在以利米勒的名下並繼承那地，等於他花錢又得不到好處，所以說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」。

最早的希伯來文馬索拉抄本，4：5是
你取這地，我取死人的妻....

按4：5，10，這樁買贖事件的關鍵，
是在產業上留以利米勒家的名

那人
贖了地
路得未改嫁
或嫁給外人
瑪倫無後裔
地永歸那人
(禧年也不用還)
路得嫁給那人
長子算作
瑪倫的後裔
地歸瑪倫後裔
(也是那人骨肉)
路得嫁給
波阿斯
長子算作
瑪倫的後裔
地歸瑪倫後裔
(波阿斯骨肉)

經文：四7~10

◎「脫鞋」：這個習俗目前無法可考，但是申二十五5-10 卻記載了寡婦要把不願意為死者留後的人的鞋子脫下的習俗。雖然這裡跟申命記記載的狀況不同，不過卻似乎有影射的意味；表明不遵行神的話，在神面前是蒙羞的。

◎ 得四9-10 明確的表達「贖地」跟「娶路得」是分開的兩件事。

思想

那人只願意「買」，不願意「贖」。這正是當時百姓的屬靈光景，他們喜歡享用神的祝福，卻不甘心付上順服的代價。今天，我們若以自我為中心，當對自己的利益沒有妨礙時，表面上可以順服神；當與自己的名利衝突時，就很難順服，因為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」。

經文：四11~12

- **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**

拉結和利亞可說是以色列之母，她們二人生養眾多，與雅各生子建立了以色列的十二支派。

- **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**

他瑪(外邦女子)從公公猶大受孕，生了法勒斯與謝拉(創三十八章)

經文：四13~17

v13 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

v14~15 對照 一20-21

「提起 שׁוּב」的原文是「**回轉**」，「與拿俄米起初所說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」的「回來」是同一個詞。「他必提起你的精神」（v15），原文是「**他必使你的生命回轉**」。

V17「俄備得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僕人，服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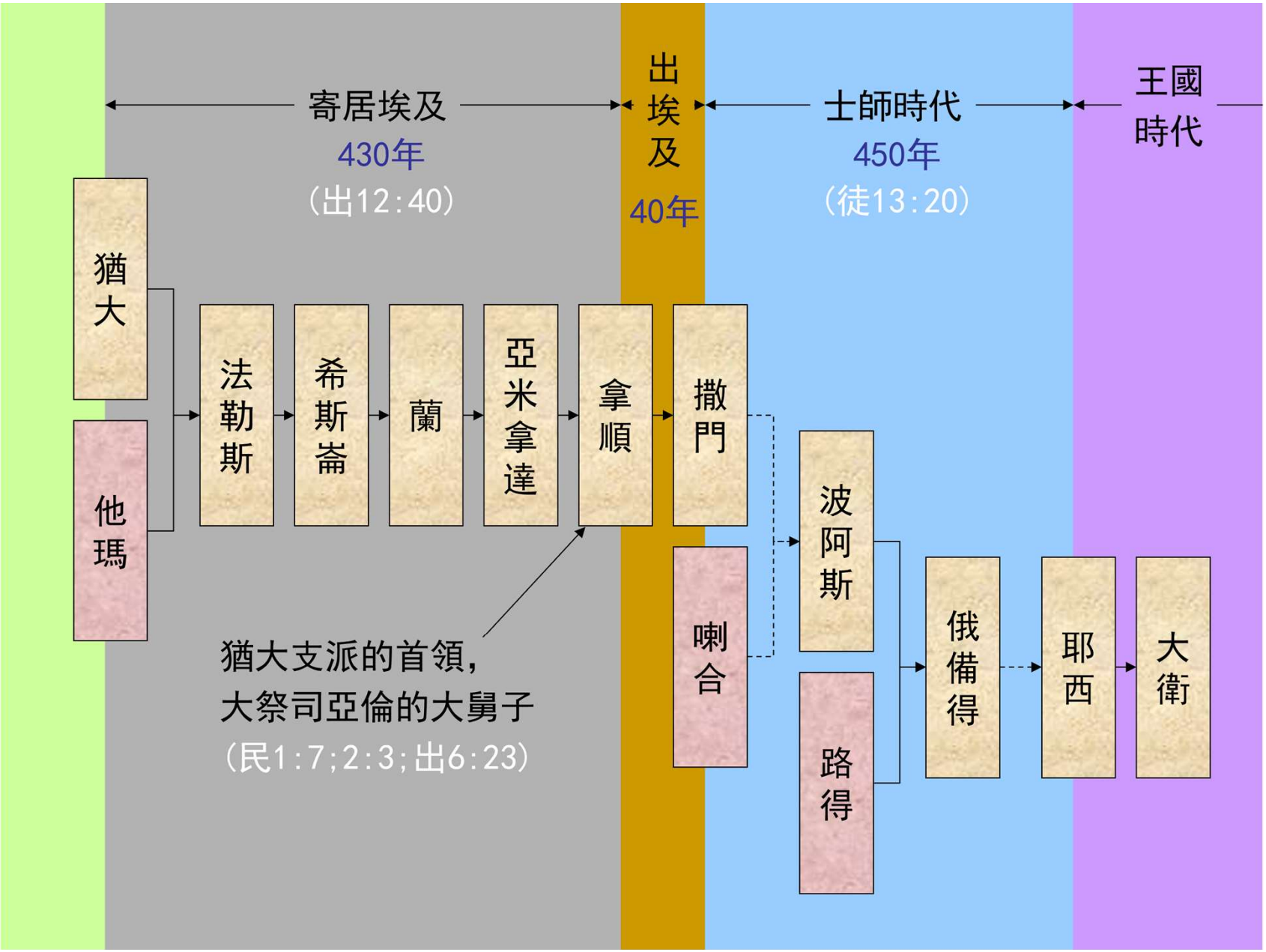
寄居埃及
430年
(出12:40)
出埃及
40年
士師時代
450年
(徒13:20)
王國時代
猶大
他瑪
法勒斯
希斯崙
蘭
亞米拿達
拿順
撒門
喇合
波阿斯
路得
俄備得
耶西
大衛
猶大支派的首領,
大祭司亞倫的大舅子
(民1:7;2:3;出6:23)

太一

2亞伯拉罕生以撒；以撒生雅各；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；3猶大從他
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；法勒斯生希斯崙；希斯崙生亞蘭；4亞蘭生
亞米拿達；亞米拿達生拿順；拿順生撒門；5撒門從喇合氏生波
阿斯；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；俄備得生耶西；
6耶西生大衛王。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；7
所羅門生羅波安；羅波安生亞比雅；亞比雅生亞撒；8亞撒生約沙法；約沙法
生約蘭；約蘭生烏西雅；9烏西雅生約坦；約坦生亞哈斯；亞哈斯生希西家；
10希西家生瑪拿西；瑪拿西生亞們；亞們生約西亞；

太一

11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，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。12遷到巴比倫
之後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；撒拉鐵生所羅巴伯；13所羅巴伯生亞比玉；亞比
玉生以利亞敬；以利亞敬生亞所；14亞所生撒督；撒督生亞金；亞金生以律；
15以律生以利亞撒；以利亞撒生馬但；馬但生雅各；16雅各生約瑟，就是馬
利亞的丈夫。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。17這樣，
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；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；從
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。

思想

- 在舊約中，神因與亞伯拉罕立約，祂是以色列的救贖者，祂不斷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仇敵的手中(埃及、迦南地的外族、巴比倫...)；而在新約中，我們因信成為神的兒女，耶穌則成為我們的「至近親屬」拯救我們脫離罪，並擁有神家中的產業(彼前一3~4)。

思想

- 凡相信耶穌的就是神家裡的一份子，在主裡是弟兄姐妹。近親買贖者會關照弱勢家庭成員的福祉，所以我們基督徒要彼此擔當彼此的重擔，並且顧念他人的需要。

願 神賜福大家！